

修課狀況調查表 (適用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(含之後))

財務金融研究所 EMBA 在職專班 修課狀況調查表

◎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〔例如：成績單〕供指導教授簽名後，送所辦審核再辦理口試。

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◆基礎必修課程【經濟學 2 學分，會計學 2 學分，統計學 2 學分】

已申請免修或修習之課程名稱	學分數	成績	指導教授簽名
經濟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申請免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科大補修			
會計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申請免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科大補修			
統計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申請免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科大補修			

◆核心必修科目【至少二門】【請打√並填入成績】生產與作業管理、行銷管理、組織與管理、管理資訊系統、財務管理、個案分析與寫作、研究方法 (※財務管理只能在核心必修科目及專業選修科目擇一填寫)

已抵免或已修習之課程名稱	學分數	成績	指導教授簽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產與作業管理 [3 學分]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銷管理 [3 學分]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組織與管理 [3 學分]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資訊系統 [3 學分]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務管理 [3 學分]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案分析與寫作 [3 學分]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方法 [3 學分]			

◆個案討論課程【至少一門】企業財務策略個案研討、行銷管理個案、科技與營運管理個案、管理策略個案、資訊管理個案、資訊科技管理

已修習之課程名稱	學分數	成績	指導教授簽名

已修習之課程名稱	學分數	成績	指導教授簽名
學術倫理課程修課學期_____	0		

◆專業選修科目【修習下列財金所開課之課程七門，共 21 學分】：(1)投資學、(2)期貨與選擇權、(3)資產證券化、(4)財務管理、(5)投資銀行與併購、(6)總體經濟政策、(7)金融機構管理與監理實務、(8)國際企業併購策略與實務、(9)財富管理、(10) 國際財務管理、(11)管理決策國際觀、(12)商業模式與財務金融策略管理。(13) 本所與本所專任老師開設之課程 (※財務管理只能在核心必修科目及專業選修科目擇一填寫)

已抵免或修習之課程名稱	課程代碼	授課教師	學分數	成績	指導教授簽名
			3		
			3		
			3		
			3		
			3		
			3		
			3		

★依據財金所 105 年 04 月 21 日所務會議決議，103 級入學財金所 EMBA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畢業前，須修習 45 學分，其中 (1) 21 學分須修習本所下列七門核心課程：(1)投資學、(2)期貨與選擇權、(3)資產證券化、(4)財務管理、(5)投資銀行與併購、(6)總體經濟政策、(7)金融機構管理與監理實務、(8) 國際企業併購策略與實務、(9)財富管理、(10) 國際財務管理、(11)管理決策國際觀、(12)商業模式與財務金融策略管理。(13) 本所與本所專任老師開設之課程 (2) 以上修業規範之審核，委由指導教授審核之。若有爭議，提所務會議議決之。(3) 其餘規定依「EMBA 在職專班共同修業規定」辦理。